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 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 傳 真：02-2351-2329

聯絡人：王怡婷

電 話：02-77367432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6203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升級，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，自110年5月19日(星期三)起至5月28日(星期五)止，全國公私立幼兒園之幼兒停止到園上課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0年5月18日教育部因應疫情停課居家線上學習規劃通報辦理。
- 二、考量國內疫情嚴峻，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，請轉知貴轄公私立幼兒園幼兒旨揭期間停止到園上課，暑假期間不另行補課為原則。
- 三、幼兒園之教職員工以到園為原則，家長倘因故無法在家照顧或無法進行居家照顧者，各園仍應安排人力，持續提供幼兒到園照顧及用餐之服務。醫護人員子女，優先安排到園照顧，請貴局(府)轉知貴轄幼兒園務依前開原則辦理。
- 四、家長若有請假親自照顧幼兒之需求，得比照相關規定申請防疫照顧假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家長其中一人如有照顧12歲以下之學童，或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之需求者，得申請防疫照顧假。
 - (二)依勞動部規定，防疫照顧假因係防疫應變處置之特別措施，雇主應予准假，且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勞工以事假

或其他假別處理、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。

- (三)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，家長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，各機關不得拒絕，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；期間不予支薪。

五、至幼兒園於停止到園期間，因未提供服務，相關退費規定說明如下：

- (一)公立(含專設)、準公共、私立幼兒園：家長自行繳交之費用，依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公告之收退費規定，由幼兒園辦理退費。
- (二)非營利幼兒園：依法停課日數連續達5日以上者，按幼兒每人每月實際繳交費用，乘以請假或停課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之比率，再乘以百分之三十退費。

六、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幼兒園於停課期間建置專線，提供家長諮詢及協助，並確實掌握幼兒健康狀況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前組

電子交換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

紙本遞送：本署學前組